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

科 目：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 甲、民事訴訟法部分

- (D) 1. 甲起訴主張其與乙（住所地為 A 地）、丙（住所地為 B 地），三人在 C 地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由乙向甲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以丙為該借款連帶保證人，且自交付借款之日起 6 個月內，應至 D 地（甲之住所地）如數返還借款予甲，甲於簽約時一併如數交付借款予乙，惟乙屆期仍不清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乙及丙連帶返還借款 100 萬元。有關本件訴訟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訴訟因乙及丙住所地依序為 A 地及 B 地，各該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 A 地及 B 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
- (B) 本件訴訟因乙為主債務人，乙住所地 A 地之法院始有管轄權
- (C) 本件訴訟因借款契約書簽立地點為 C 地，C 地之法院始有管轄權
- (D) 本件訴訟因借款契約書約定以甲住所地為清償地，D 地之法院始有管轄權
- (A) 2. 關於合意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如無特殊約定，合意管轄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
- (B) 經當事人合意之管轄法院，即為專屬管轄法院
- (C) 為便利訴訟，當事人得以合意約定第二審管轄法院
- (D) 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之擬制管轄，不適用在兩造有排他合意管轄約定之情形
- (D) 3. 下列何者，不得為無訴訟能力人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 (A) 對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者 (B) 無訴訟能力人之親屬
- (C) 無訴訟能力人之利害關係人 (D) 檢察官
- (A) 4. 下列何者不具備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
- (A) 甲獨資商號，因販賣傳統生活用品雜貨而涉訟
- (B) 胎兒甲，因繼承權受侵害，而有提起訴訟之必要
- (C) 甲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之事項涉訟
- (D) 甲法人，因其代表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涉訟
- (C) 5. 甲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被告丙提起訴訟，下列何種訴訟行為，乙必須受特別委任方得為之？
- (A) 聲明證據 (B) 丙提起反訴時，對該反訴為言詞辯論
- (C) 為甲提起上訴 (D) 聲請假扣押
- (B) 6. 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B) 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不得抗告
- (C)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 (D)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 (D) 7. 下列何者，為關於訴訟標的之闡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 (A) 審判長向被告闡明，詢問其是否提出同時履行抗辯  
(B) 審判長向原告闡明應提出證據  
(C) 闡明原告表明請求所依據之理由  
(D) 被告為抵銷抗辯，審判長不確定被告是否有提起反訴之意思，闡明使被告表明
- (B) 8. 關於對無訴訟能力人、訴訟代理人之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訴訟代理人應受特別委任，方能對其送達  
(B)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  
(C) 當事人委任 2 位以上之訴訟代理人者，應向當事人與全體訴訟代理人為送達  
(D) 對於未滿 16 歲且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者，應囑託其學校或安置機關之負責人為之
- (A) 9. 關於期日與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民事訴訟法關於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B) 當事人工作地點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者，受訴法院應囑託其工作地之法院送達之  
(C)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而其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關於在途期間之扣除，應以當事人所在地計算之  
(D) 不變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
- (D) 10. 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主體消滅，訴訟繫屬消滅，無訴訟停止與續行之問題  
(B) 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案件，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時，無法與訴訟代理人商討案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C)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不變期間亦隨之停止進行  
(D)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 (C) 11. 原告與被告在法院成立和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該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B) 如該和解有無效之原因，原告得請求繼續審判  
(C) 如該和解有得撤銷之原因，被告得提起撤銷和解之訴  
(D) 法院無庸就此訴訟為判決
- (D) 12. 甲與乙間之民事訴訟，經兩造言詞辯論後，甲以書狀撤回其起訴，乙就該撤回未表示任何意見。自何時起，視為乙同意甲撤回其起訴？  
(A) 甲向法院提出撤回書狀 (B) 甲之撤回書狀送達乙  
(C) 審判長宣示言詞辯論終結 (D) 甲之撤回書狀送達乙後經 10 日
- (B) 13.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下列何者，應由乙負舉證責任？  
(A) 甲主張其為乙獨居之父提供三餐，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相關餐費。關於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  
(B) 甲請求確認乙對現為甲占有且未經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A 屋之所有權不存在。關於 A 屋確為乙所有之事實  
(C) 甲主張因受乙不堪同居之虐待而請求裁判離婚。關於有無不堪同居虐待之事實  
(D) 甲請求確認與乙親子關係存在。關於其親子關係成立之事實
- (D) 14. 下列何種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一造言詞辯論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A) 不到場之當事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B)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已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C) 到場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已為必要之證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 (D)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
- (B) 15. 關於訴訟中移付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使當事人成立相互讓步之方案，應成為本案訴訟之爭點簡化協議
- (B)調解程序中，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C)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法院於必要時，應依職權將事件移付調解
- (D)訴訟繫屬中由法官依職權移付調解者，以 2 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不在此限

**保成.學儒.志光 你就是司法之星**

★錄事★  
勇奪7屆前三巨星

狀元 顏○蒼 榜眼 王○珍 探花 楊○嘉  
狀元 郭○宏 探花 余○峰 探花 林○萱  
榜眼 何○薇 探花 汪○逸 探花 賴○君

★庭務員★  
勇奪6屆前三巨星

狀元 廖○榜 榜眼 康○婷 榜眼 陳○如  
狀元 王○琦 榜眼 吳○諭 探花 張○雯  
狀元 周○君 榜眼 蘇○文 探花 黃○晏



余○峰 | 司法特考五等錄事 一年考取

在比較補習班的師資時，發現蠻多人推薦保成學儒志光系列補習班，而我希望能夠讓自己一年考取，於是破釜沉舟決定選擇年度班。

**司法五等 連續11年 前十菁英雲集**

庭務員 狀元 周○君	庭務員 探花 張○雯	庭務員 第五名 林○宗	庭務員 第七名 趙○仁
庭務員 狀元 王○琦	庭務員 探花 黃○晏	錄事 第五名 徐○羚	錄事 第七名 張○豪
庭務員 狀元 廖○榜	錄事 探花 賴○君	錄事 第五名 羅○萱	錄事 第七名 蔡○和
錄事 狀元 郭○宏	錄事 探花 林○萱	錄事 第五名 鄭○霖	錄事 第七名 徐○傑
錄事 狀元 顏○蒼	錄事 探花 楊○嘉	庭務員 第六名 葉○熙	錄事 第七名 鄭○志
庭務員 榜眼 陳○如	錄事 探花 汪○逸	錄事 第六名 鄭○嘉	錄事 第七名 劉○豪
庭務員 榜眼 吳○諭	錄事 探花 余○峰	錄事 第六名 姚○庭	錄事 第八名 鄭○吟
庭務員 榜眼 康○婷	庭務員 第四名 程○涵	錄事 第六名 卓○潔	錄事 第八名 吳○筠
錄事 榜眼 王○珍	錄事 第四名 陳○婷	錄事 第六名 陳○蕃	庭務員 第八名 蘇○媛
錄事 榜眼 何○薇	錄事 第四名 林○毅	庭務員 第七名 卓○容	庭務員 第八名 蔡○庭

- (C) 16. 適用下列何種訴訟程序之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應經原裁判法院許可？
- (A)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清償借款事件 (B)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給付貨款事件
- (C)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給付票款事件 (D)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
- (D) 17.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一造為法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與為自然人之他造簽訂書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不得據以定管轄法院
- (B)得於夜間進行訴訟程序
- (C)經兩造同意得不調查證據
- (D)當事人無論是否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均得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一部請求
- (C) 18.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時，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B)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而向最高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C)第三審上訴事件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兩造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D)對於最高法院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D) 19. 甲起訴請求乙遷讓返還甲所有之 A 屋，經第一審法院裁定：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②甲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 7 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2 萬元，逾期

駁回起訴。甲不服該裁定，全部提起抗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審法院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B)第一審法院關於命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裁定，事涉甲起訴合法與否，影響甲之程序基本權，應得抗告  
(C)如抗告法院駁回甲關於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之抗告，甲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再為抗告  
(D)如抗告法院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甲關於第一審法院命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部分裁定之抗告，甲不得再為抗告
- (A) 20. 關於再審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不變期間 (B)為通常法定期間  
(C)為裁定期間 (D)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
- (D) 21. 關於第三人撤銷之訴之原告適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前訴訟程序之原告 (B)前訴訟程序之被告  
(C)前訴訟程序之參加人 (D)未參加前訴訟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 (A) 22. 關於督促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應訊問債務人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B)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  
(C)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D)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者，不得行之
- (A) 23. 關於聲請除權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示催告聲請人，原則上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 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  
(B)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職權另定新期日  
(C)公示催告聲請人，遲誤法院另定之新期日者，得於 3 個月內聲請法院更定新期日  
(D)對於除權判決不服，得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
- (B) 24. 乙女與甲男離婚後，隨即與丙男結婚，嗣後乙女生下一子 A，惟就 A 為甲或丙之子女一事，關係人間尚有爭執。關於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 A 起訴時，應以甲、乙、丙為共同被告  
(B)由乙女起訴時，應以甲與丙為共同被告  
(C)由甲起訴時，應以乙、丙為共同被告  
(D)由丙起訴時，應以甲、乙為共同被告
- (B) 25. 關於家事事件法之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就分割遺產事件於法院成立調解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B)當事人於法院成立離婚之調解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否則不生離婚之效力  
(C)法院得於家事事件之審理程序進行中依職權移付調解  
(D)當事人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而為調解

跟著**保成.學儒.志光**

**上榜機會加倍** 多榜考取 So Easy

每年1月 初等考 | 每年6月 鐵路特考 | 每年8月 司法特考 | 每年12月 地方特考



1	初等/地特一般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項目	初等/地特一般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差異科目	*行政學大意	*刑訴與民訴大意
2	初等/地特人事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項目	初等/地特人事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差異科目	*人事行政大意	*刑訴與民訴大意
3	初等/地特勞工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項目	初等/地特勞工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差異科目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刑訴與民訴大意
4	初等/地特經建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項目	初等/地特經建行政	司法五等錄事
		差異科目	*經濟學大意	*刑訴與民訴大意
5	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司法五等錄事	項目	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司法五等錄事
		差異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刑訴與民訴大意

\*正備考情以考試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林○穎 一年考取 連過兩榜**

初等考一般行政、司法特考五等錄事

二合一課程，堂數安排恰當且能夠上到不同老師的課，讓學習更多元豐富。

**顏○蒼 全國雙狀元 連過兩榜**

初等考經建行政、司法特考五等錄事

補習班師資、輔考資源相當完整，成為上榜率最高的輔考工具可說是實至名歸。

乙、刑事訴訟法部分

- (B) 26. 有關刑事審判筆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 1 個月內整理之
- (B) 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審判筆錄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 (C)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應以錄音內容為證
- (D) 辯護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遺漏者，不得聲請法院更正
- (C) 27. 關於抗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 (B)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為之
- (C) 抗告是對判決聲明不服的方法
- (D) 抗告書狀，應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 (A) 28. 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下列何種情況得於夜間詢問？
- (A)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
- (B) 受詢問人明示拒絕
- (C) 於夜間經拘捕到場而為本案訊問
- (D) 經被害人明示同意
- (C) 29. 甲住在臺中市，與住在新竹市之乙，共同至苗栗傷害住在桃園市之丙，下列何法院對甲、乙之犯罪無管轄權？
- (A)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B)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C)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D)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C) 30. 關於相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遇有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
- (B) 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行之
- (C) 相驗，得由司法警察官為之
- (D) 遇有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
- (C) 31.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事訴訟法中強制處分之態樣？
- (A) 羈押
- (B) 逮捕
- (C) 通知
- (D) 拘提
- (A) 32. 因遲誤下列何種期間，得聲請回復原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 (A)上訴期間 (B)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C)非常上訴期間 (D)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
- (C) 33. 下列何種陳述，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傳聞例外？  
(A)證人於法官面前之陳述 (B)告訴人於法官面前之陳述  
(C)被告於法官面前之陳述 (D)鑑定人於法官面前之陳述
- (A) 34. 下列何者非搜索票應記載事項？  
(A)被害人 (B)案由  
(C)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D)有效期間
- (A) 35. 甲涉犯竊盜罪，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對於法官之迴避。依刑事訴訟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以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為由聲請迴避時，應由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  
(B)甲之輔佐人認為法官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時，得聲請法官迴避  
(C)甲已就案件陳述，並足以表明受法官裁判後，得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理由聲請迴避  
(D)僅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甲始可聲請法官迴避
- (A) 36. 依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一般拘提由下列何機關執行？  
(A)司法警察 (B)檢察官 (C)檢察長 (D)法官
- (B) 37. 關於令狀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搜索票應由法官核發 (B)押票應由檢察官核發  
(C)鑑定留置票應由法官核發 (D)偵查中拘票，由檢察官核發
- (C) 38. 有關傳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得使用傳票，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B)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被告  
(C)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在傳票上  
(D)被告之姓名不明者，不得傳喚
- (B) 39. 關於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告抗辯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時，法院即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B)共犯非出於任意性之自白，經被告及辯護人詰問對質後，即可據為被告有罪之證據  
(C)被告或共犯出於任意性之自白，仍須與事實相符，始具有證據能力  
(D)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但與事實不符，仍不得為不利於共犯之證據
- (A) 40. 有關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有罪事實，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 (B)有罪事實，法官應負舉證責任  
(C)無罪事實，法官應負舉證責任 (D)無罪事實，被告應負舉證責任
- (C) 41. 對於證人及鑑定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證人、鑑定人均得命拘提 (B)證人、鑑定人均不得命拘提  
(C)證人得命拘提，鑑定人不得命拘提 (D)證人不得命拘提，鑑定人得命拘提
- (B) 42. 下列何人得聲請交付審判？  
(A)被害人 (B)告訴人 (C)告發人 (D)自訴人
- (A) 43. 成年單身又無子女之甲遭乙開車不慎撞傷，昏迷不醒，甲父見肇事後已 5 個月，復與乙無法達成和解，甲父乃以其名義一狀向檢察官提出乙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 甲父沒有告訴權
  - (B) 甲父得代理甲提起告訴
  - (C) 應由檢察官當公益代表人，替甲提出告訴
  - (D) 甲父得獨立告訴
- (D) 44. 檢察官為避免被告逃匿或證據被湮滅，故偵查程序不公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辯護人於偵查中所知悉偵查之內容，不得告訴他人
  - (B) 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所知悉偵查之內容，不得告訴他人
  - (C) 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所知悉偵查之內容，不得告訴他人
  - (D) 檢察官偵查中知悉被告令人不齒之辯解，得於偵查中召開記者會揭露
- (A) 45. 下列何者得依簡易判決處刑？
- (A) 免刑判決
  - (B) 免訴判決
  - (C) 管轄錯誤判決
  - (D) 無罪判決
- (D) 46. 有關自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未成年的被害人得自行提起自訴
  - (B) 提起自訴無須委任律師為之
  - (C) 自訴得以言詞為之
  - (D) 自訴狀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D) 47. 關於審判中協商程序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 (A) 僅於刑事第一審有其適用
  - (B)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不適用之
  - (C) 須案件已繫屬於法院始得行之
  - (D) 須由自訴人提出聲請
- (A) 48. 關於簡式審判程序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由簡易庭法官審判之
  - (B) 被告為有罪之陳述，才可能適用
  - (C) 屬於地方法院的刑事審判程序
  - (D) 殺人罪不得行簡式審判程序
- (D) 49. 甲因涉犯殺人未遂罪，經司法警察通知到場詢問，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未選任辯護人，檢察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甲辯護
  - (B) 未與甲同居之堂哥，得獨立為甲選任辯護人
  - (C) 甲可選任不具律師資格之大學法律系教授為其辯護
  - (D) 與甲分居之配偶，得獨立為甲選任辯護人
- (D) 50. 關於再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聲請再審，原則上沒有期間的限制
  - (B) 聲請再審，可以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為之
  - (C) 聲請再審，可以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為之
  - (D) 判決確定後，即不可聲請再審，只能提起非常上訴



# 準備過五等選擇題 再戰四等事半功倍

保成.學儒.志光

高薪選擇  
專屬於你

## 戰勝司法四等 6大課程組合

- 一、**法學架構班**  
引導學員學習動機，創造有方向的學習目標
- 二、**紮實正規班**  
依情境現象，將授課的考點集中，形成研討
- 三、**春季班**  
提升專業科目，針對學習盲點對症下藥
- 四、**考點題庫班**  
快速提升審題效率，傳授高分作答技巧
- 五、**奪榜班/特訓班**  
透過大量題目練習，精進申論寫作能力
- 六、**精華總複習**  
考前地毯式訓練，快速掌握實務見解&爭點

楊○軒 司法特考四等法警

**非本科系考取 七個月考取**

補習班最大的幫助，就是協助掌握科目的進度，我只要照著課程規劃去念就好。

張○滋 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非本科系考取 一年考取**

加入補習班可以藉由多方位課程及模擬考，來檢視自己能力及須加強不足之處。

保成  
學儒  
志光



112年 虛實整合

#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